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明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明隆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輔梅Q10加味膠囊食品壹瓶、Complex Cold加強型綜合感冒膠囊壹盒及武田合力他命強效錠EX壹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已屢犯竊盜案件，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徒刑、罰金刑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碩士畢業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工作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輔梅Q10加味膠囊食品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、Complex Cold加強型綜合感冒膠囊1盒（價值120元）及武田合力他命強效錠EX 1盒（價值2,300元）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27號

被 告 涂明隆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7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0
00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明隆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涂明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7時13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富康活力藥局中和店，趁該店員工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王郁捷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輔梅Q10加味膠囊食品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及Complex Cold加強型綜合感冒膠囊1盒（價值12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其上衣口袋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後即離開現場。

(二)涂明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5時33分許，至前開富康活力藥局中和店，趁該店員工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王郁捷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武田合力他命強效錠EX 1盒（價值2,30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其身上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郁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明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蔡佳妤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1張、會員資料1紙、現場照片2張、遭竊物品照片2張、遭竊產品盤查表1紙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1紙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竊取之上開商品，雖未扣案，然係被告直接因實現本案竊盜所獲得之財產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5 檢 察 官 張詠涵